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2]518Z046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公司”）发出了《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3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贵部出具的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年审会计师”）作为深圳新星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 亿元，同比增长 4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51 万元，同比下降 69%。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已连续三年大幅下滑，下降比例分别为 19%、69%和 69%。公司综合毛利率近年也逐年下滑，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0.87%、14.94%和 11.14%。公司主营高中低端各类铝晶粒细化剂产品，该产品消费与铝加工产业增速直接挂钩，近年来我国铝材产量呈增长态势。请公司：（1）按高、中、低端产品明细，补充披露近三年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产量、销量等，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说明在下游需求呈增长态势的情况下，公司近年毛利率却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一、公司近三年高、中、低端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高端	18,649.47	14,616.78	16.31%	21.62%	15,406.31	11,159.56	17.58%	27.57%	18,174.48	12,256.99	19.92%	32.56%
中端	15,580.03	12,876.19	13.62%	17.35%	17,295.56	12,874.85	19.73%	25.56%	28,307.56	21,662.52	31.02%	23.47%
低端	80,121.24	73,326.97	70.07%	8.48%	54,951.00	49,568.71	62.69%	9.79%	44,767.29	39,958.14	49.06%	10.74%
合计	114,350.74	100,819.94	100.00%	11.83%	87,652.87	73,603.12	100.00%	16.03%	91,249.33	73,877.65	100.00%	19.04%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比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比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比	产销率
高端	6,030.14	6,275.52	12.82%	104.07%	5,175.50	5,668.69	13.15%	109.53%	7,429.08	6,715.16	15.73%	90.39%
中端	5,561.29	5,959.44	12.17%	107.16%	7,293.59	7,413.89	17.19%	101.65%	11,914.43	12,480.53	29.24%	104.75%
低端	36,945.03	36,716.31	75.01%	99.38%	30,070.81	30,036.15	69.66%	99.88%	23,921.72	23,485.67	55.03%	98.18%
合计	48,536.46	48,951.27	100.00%	100.85%	42,539.90	43,118.73	100.00%	101.36%	43,265.23	42,681.36	100.00%	98.65%

由上述表格可见，近三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与我国铝材产量的变动趋势相符。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90%左右，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04%、16.03%、11.83%，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产品结构变动、销售模式转变、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受我国铝材产量增长态势的影响，公司近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销量稳步提升，从产品结构上看，近三年低端产品的销量比

例分别为 55.03%、69.66%、75.01%，逐年上升，主要是市场竞争主要集中于低端市场，公司为巩固市场份额，加大低端产品的销售；客户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加大低端产品的用量。低端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销售占比提升拉低了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2.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业务辐射区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近年转变销售模式，提高了经销模式的销售比重，从销售模式上看，近三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中来自于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1%、51.55%、80.00%，逐年上升，相比而言，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较直销模式低，经销模式销售占比提高拉低了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近三年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不同类别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高端	直销	1,426.35	4,598.12	4.02%	27.21%	3,187.60	9,170.42	10.46%	30.08%	4,135.97	11,891.19	13.03%	36.46%
	经销	4,849.17	14,051.35	12.29%	19.80%	2,481.09	6,235.89	7.11%	23.87%	2,579.19	6,283.29	6.89%	25.18%
中端	直销	871.76	2,465.74	2.16%	25.29%	3,857.00	9,391.78	10.71%	27.24%	6,499.88	15,734.15	17.24%	28.40%
	经销	5,087.68	13,114.29	11.47%	15.86%	3,556.89	7,903.78	9.02%	23.56%	5,980.65	12,573.41	13.78%	17.31%
低端	直销	7,053.88	15,804.93	13.82%	11.96%	12,864.19	23,908.28	27.28%	11.05%	12,993.10	25,015.30	27.41%	11.34%
	经销	29,662.43	64,316.31	56.24%	7.63%	17,171.96	31,042.72	35.42%	8.82%	10,492.57	19,751.99	21.65%	9.98%

3. 新冠疫情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国内整个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均受到较为直接的波及，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水平有限、产品质量不高的企业大量被市场淘汰，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也大多通过主动下调产品价格、压缩自身利润空间的方式来保持市场占有率，“价格战”成为行业内各大企业在非常时期维持市场份额的必要措施。公司为了维持自身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为未来的发展预留空间，根据形势适时主动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压缩了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近三年公司各类产品的加工费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工费单价	单价变动	加工费单价	单价变动	加工费单价
高端	12,817.74	-11.51%	14,484.44	0.50%	14,412.35
中端	9,243.38	-13.09%	10,635.15	6.05%	10,028.89
低端	4,921.64	-12.14%	5,601.52	-12.60%	6,409.04
合计	6,460.06	-15.39%	7,634.82	-12.51%	8,726.70

注：加工费单价为各类产品综合销售单价减去铝锭综合采购成本计算得出。

4. 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无水氢氟酸和氯化钾等，2021 年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在加工费单价下调的情况下使得产品毛利率下降，近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吨

材料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	采购单价
铝锭	16,900.06	33.14%	12,693.44	0.32%	12,652.50
无水氢氟酸	8,432.22	17.47%	7,177.95	-15.62%	8,506.41
氯化钾	2,878.02	54.75%	1,859.73	-20.32%	2,333.86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海金属	中间合金	8.28%	15.41%	15.71%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中集团	中间合金	15.99%	17.08%	14.92%
行业平均值	中间合金	12.13%	16.25%	15.32%
公司	铝晶粒细化剂	11.80%	16.26%	19.04%

总体上看，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而行业平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占比变动及销售模式转变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在下游需求呈增长态势的情况下，公司近年毛利率却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1）低端产品销售比重提升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销售模式转变，经销商销售比重增长较大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3）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根据形势下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压缩了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4）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降低毛利空间。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将持有的绵江萤矿 100% 股权出售给非关联方瑞金金鑫，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分别披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再次披露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关补充协议对交易作价、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多次变更，并导致 2020 年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完成。请公司：（1）结合绵江萤矿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作价的公允性；（2）说明交易作价由原来的 9500 万元调整至 3500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变更为自绵江萤矿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后生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变更前、后相关会计处理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3）截至目前款项收取的进展情况，结合瑞金金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支付方式、履行情况等，说明瑞金金鑫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结合绵江萤矿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作价的公允性。

绵江萤矿主要经营萤石开采、加工、销售，萤石是生产氢氟酸的主要原材料。

绵江萤矿出售前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333,852.02	59,933,950.50
净利润	5,747,152.00	12,148,174.76
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资产总额	74,643,423.21	91,542,293.49
负债总额	58,324,737.18	20,798,422.47
净资产	16,318,686.03	70,743,871.02

公司专利技术采用四氟铝酸钾生产高纯无硅氢氟酸项目的工艺日趋成熟，采用四氟铝酸钾生产氢氟酸将一定程度替代萤石，未来公司对萤石的需求将逐步降低；出售该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更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打造“高端精细化工+铝合金产品”双主业奠定基础。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40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绵江萤矿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9,381.92 万元，评估值 11,159.00 万元，评估增值 1,777.08 万元，增值率 18.94%；负债总额账面值 1,900.78 万元，评估值 1,900.7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481.13 万元，评估值 9,258.21 万元，评估增值 1,777.08 万元，增值率 23.75%。

本次交易双方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协商后确认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出售绵江萤矿主要是出于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打造“高端精细化工+铝合金产品”双主业奠定基础的战略方向考虑而剥离上游产业链业务，交易价格参考绵江萤矿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说明交易作价由原来的 9500 万元调整至 3500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变更为自绵江萤矿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后生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变更前、后相关会计处理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说明交易作价由原来的 9500 万元调整至 3500 万元、合同生效条件变更为自绵江萤矿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后生效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瑞金金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绵江萤矿 100%股权作价 9,500 万元转让给瑞金金鑫，《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瑞金金鑫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4,85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650 万元分 5 年支付，即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0 万元。为确保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瑞金金鑫应促使绵江萤矿将其名下的采矿权抵押给公司，并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 日，绵江萤矿召开股东会，决议绵江萤矿向公司分配利润 6,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瑞金金鑫、绵江萤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参照绵江萤矿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及绵江萤矿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修改《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绵江萤矿向公司支付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本期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3,500 万元。绵江萤矿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股利 1,350 万元，剩余 4,650 万元分 5 年付清，即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0 万元。

2021 年 4 月，瑞金金鑫公司来函提出拟向赣州市矿管部门申请对绵江萤矿扩容，提高萤石储量，扩大开采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能进行采矿权证的抵押，

要求暂停执行该条款，公司不同意瑞金金鑫公司所提出的“暂停执行该条款”，双方针对该条款的执行存在争议，经与瑞金金鑫公司、绵江萤矿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自绵江萤矿完成采矿权证抵押手续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直接作价 9,500 万元调整为绵江萤矿向公司分配股利 6,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为 3,500 万元主要是出于节税目的考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调整后绵江萤矿向公司分配的 6,000 万元利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可以减少公司企业所得税支出。

公司与瑞金金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自绵江萤矿完成采矿权证的手续之日起生效的原因主要是为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确保剩余应付股利的支付，促使瑞金金鑫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采矿权证的抵押登记手续。

(二) 变更前、后相关会计处理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的影响

转让支付方式变更前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无差异，变更后减少了股利分配部分对应的企业所得税支出 900 万元。

2. 合同生效条件变更为自绵江萤矿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的影响

由于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是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重要条款，公司与瑞金金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自绵江萤矿完成采矿权证的抵押手续之日起生效的原因主要是为降低本次交易的风险，确保剩余应付股利的支付，促使瑞金金鑫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采矿权证的抵押登记手续。对公司的会计处理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转让绵江萤矿 100%股权交易作价由原来的 9,500 万元调整至 3,500 万元的主要目的为出于节税考虑，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合同生效条件变更为自绵江萤矿将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后生效的原因是为促使瑞金金鑫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采矿权证的抵押登记手续，确保剩余应付股利的支付，降低交易风险，变更具有合理性。上述变更前后对公司会计处理无影响，交易作价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变更后减少股利分配部分对应的企业所得税支出 900 万元。

三、截至目前款项收取的进展情况，结合瑞金金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支付方式、履行情况等，说明瑞金金鑫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函回复之日，瑞金金鑫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500 万元，绵江萤矿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股利 1,3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股利 1,000 万元。瑞金金鑫的主营业务为萤石开采、加工、销售，瑞金金鑫各项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开资料查询，未见其有重大的经营异常情况，其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500 万元，剩余未付股利 3,650 万元由绵江萤矿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绵江萤矿的股利支付履行情况符合协议约定。为确保剩余应付股利款的支付，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瑞金金鑫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瑞金金鑫将其持有的绵江萤矿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权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绵江萤矿签订《采矿权抵押合同》，绵江萤矿将其名下的采矿权证抵押给公司。公司预计剩余应付股利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方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瑞金金鑫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3,500 万元，剩余应付股利款由绵江萤矿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且公司已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和《采矿权抵押合同》确保剩余款项的支付，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方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星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46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99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00号1层1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前述事项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